

低密度
线型
聚乙烯期货

交易指南

LLDPE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一 LLDPE概述 01

二 LLDPE价格影响因素 01

- 原油价格波动 / 01
- 乙烯供求影响 / 02
- LLDPE产能产量 / 02
- 国际贸易价格 / 02
- 下游需求变化 / 02
- 替代产品价格 / 02
- 产品库存变化 / 03
- 宏观经济形势 / 03

三 聚乙烯衍生品工具介绍 03

- 聚乙烯期货 / 03 基差贸易 / 07
- 聚乙烯期权 / 05 商品互换 / 09

四 企业如何利用LLDPE衍生品工具 12

-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12
- 企业应用LLDPE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12

五 聚乙烯期货交易与交割 14

- 聚乙烯期货交易 / 14
- 聚乙烯期货交割 / 17

附录 26

-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 26

一、LLDPE概述

聚乙烯（以下简称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产量占世界通用树脂总产量的40%以上，是我国合成树脂中产能第三大、进口量最多的品种。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PE进口国和第一大消费国。PE主要分为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LLDPE）、低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LDPE）、高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HDPE）三大类。

LLDPE产品无毒、无味、无臭，呈乳白色颗粒，主要应用领域是农膜、包装膜、电线电缆、管材、涂层制品等。LLDPE由于具有较高的抗张强度、较好的抗穿刺和抗撕裂性能，主要用于制造薄膜。截至2019年年底，全球LLDPE产能约4080万吨，占比PE产能约33.62%，另外LDPE和HDPE产能占比分别为22.55%和43.82%。2015~2019年，世界LLDPE产能年均增长率约为10.5%。国内LLDPE来看，截止2019年底，我国LLDPE产量为737万吨，表观消费量为1255万吨，若按照年均价8000元/吨计算，我国LLDPE的市场规模已经超过1000亿元。

二、LLDPE价格影响因素

■ 原油价格波动

原油作为LLDPE的初始原料，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会影响LLDPE的市场价格。LLDPE市场价格与原油价格不同步，理论上呈等周期滞后，但从目前市场价格波动看，这种滞后效应越来越短。

■ 乙烯供求影响

由于LLDPE是按照“原油-石脑油-乙烯-LLDPE”的路径进行生产的，乙烯的产能、产量、贸易情况及亚洲地区价格等都会对LLDPE的市场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一般来讲，价格是随着乙烯价格涨跌而涨跌。

■ LLDPE产能产量

LLDPE的产能及产量的增长与减少对市场价格有影响。由于LLDPE采用连续性生产，在生产企业每年停产检修设备期间，将对LLDPE供应方面带来影响，而受供应量和需求量的变化影响，该地区LLDPE价格也会相应变化。另外，LLDPE的生产工艺以及每月、季、年度的LLDPE产量变化，都会对其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 国际贸易价格

中东地区是世界最大的LLDPE生产地，该地区拥有丰富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原料成本较低，较美国、新加坡、西欧等国家和地区存在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LLDPE人民币市场变动及汇率的变动，对从国外进口的LLDPE价格也有着最直接的影响。

■ 下游需求变化

LLDPE的市场价格同样会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而波动，下游消费量增长而供应不足时将会使市场价格上升，下游消费减弱而上游供应充足时市场价格将下降。

■ 替代产品价格

当LLDPE市场价格较高，而替代产品如LDPE或再生线性料价格相对较低时，也会影响价格走低。

■ 产品库存变化

库存的变化也会影响LLDPE的市场价格，如地区库存量升高，贸易商愿意出货，价格会走低；地区库存量不足，贸易商囤货，将推动价格走高。

■ 宏观经济形势

宏观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对LLDPE市场具有很强的支撑和拉动作用。宏观经济主要是通过影响下游产业的需求，进而影响LLDPE市场变化，换言之，宏观经济表现是LLDPE市场需求的晴雨表，对其价格变动有重要影响。

三、聚乙烯衍生品工具介绍

■ 聚乙烯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聚乙烯期货是以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07年7月31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主要功能包括以下两点：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单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L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聚乙烯期权

期权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它是在期货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金融工具，给予买方（或持有者）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

1. 期权的功能

- 更便于风险管理：企业如采用买入聚乙烯期权方式来避险，持有期权期间不需要缴纳保证金，不用担心后续保证金管理问题。
- 更能有效度量风险：聚乙烯期权的权利金包含了时间、期货价格波动性风险等因素，因而在管理方向性风险的同时，还可以管理波动性风险。
- 更为精细：聚乙烯期权合约的内容较期货合约更加丰富，体现的信息更为充分，对风险揭示更为全面，利用聚乙烯期权进行风险管理更为精致和细密，更能满足企业多样化风险管理的需求。

2. 聚乙烯场内期权

场内期权又称为交易所期权，是指由交易所设计并在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标准化期权。聚乙烯期权以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为交易标的的期权品种，已于2020年7月6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

表3.2 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期权合约

合约标的物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手（5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覆盖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 行权价格≤5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吨; 5000元/吨 < 行权价格≤10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吨; 行权价格 > 10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200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以及到期日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L-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L-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期权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3 期权与期货对照表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场内期权	标准合约	场内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	无	买方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行权对自己是否有利来决定行权与否	买方须支付期权费、卖方须缴纳保证金、有杠杆效应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聚乙烯为大商所基差交易平台首期上线品种。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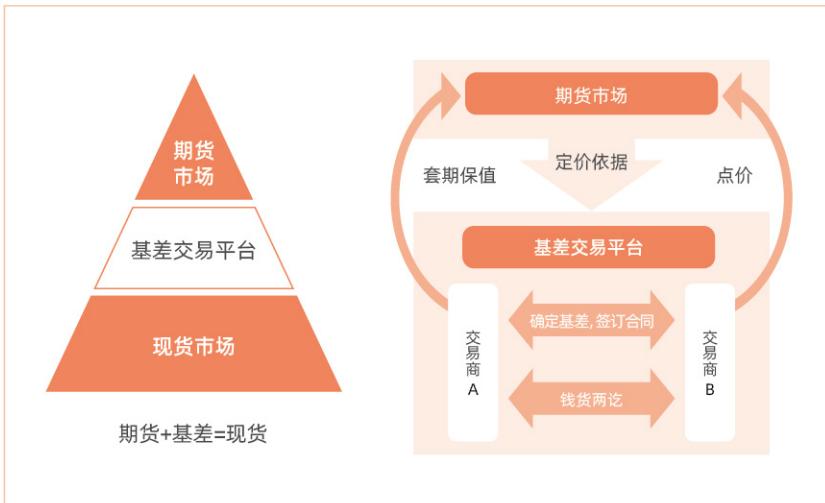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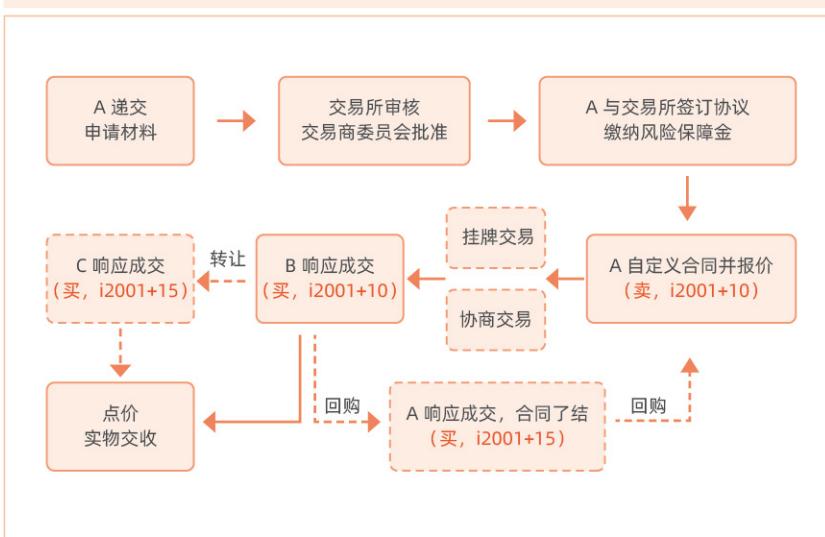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4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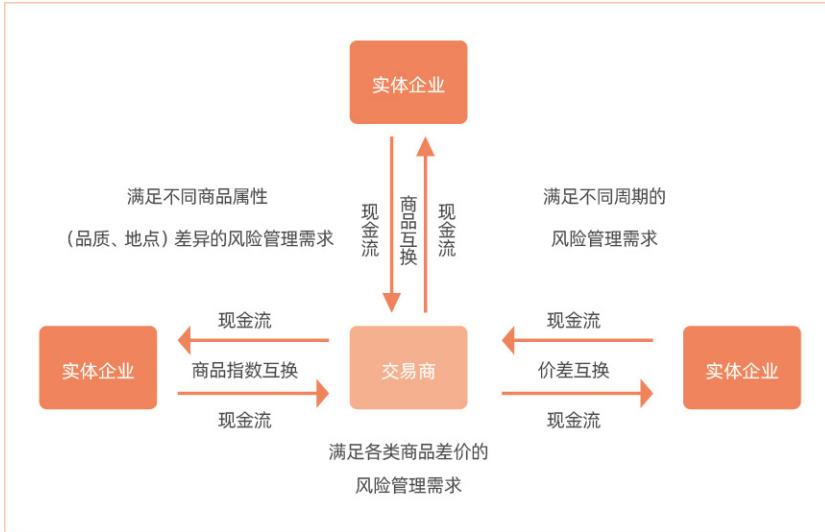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5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互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非标准合约	场外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行权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四、企业如何利用LLDPE衍生品工具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的原因

目前很多大型石化企业已经长期将LLDPE期货价格作为订货和合同的重要参考价格，建立了每天跟踪期货盘面价格和交易数据情况的机制，用于指导企业生产经营。这在特定时期也能及时修正市场价格严重偏离价值的情况。

企业通过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套期保值，不仅取得不错的效果，同时增强了企业的经营能力，也增加了企业参与期货市场交易的自信。企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套保策略，一方面，贸易企业根据市场趋势变化，调整优化库存仓位，尤其在整体市场处于低位且期货价格低于现货价格时，或在现货市场很难买入时，通过买入期货转移库存，减少资金占用，节约仓储成本；另一方面，期现结合套利操作。利用期现货市场之间正常价格差距出现异常变化时进行对冲而获利。

企业应用LLDPE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生产企业卖出套保进行库存管理

2020年春节前，某聚乙烯生产企业考虑到假期后累库概率大，现货成交氛围逐渐趋弱，考虑对仓库内的3万吨现货进行保值，因此进行如下操作。

表4.1 生产企业卖出套保进行库存管理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1-8	期货7500元/吨 卖出6000手2005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7300元/吨	
2020-2-28	期货6760元/吨 平掉2005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6850元/吨。	现货跌价损失1350万元，期货端盈利2220万元， 通过套保不仅弥补现货损失，而且盈利870万元， 为加快现货流动可以略低于市场价促进成交。

场景二：贸易商企业买入套保锁定采购成本

某贸易商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聚乙烯销售合同1万吨，其中价格已锁定，考虑到今年市场不确定因素多，该企业决定稳妥起见进行买入套保操作。

表4.2 贸易企业买保锁定采购成本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6-12	期货6550元/吨 买入2000手2009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为6700元/吨	
2020-7-8	期货7450元/吨 平仓2009合约，以7500元/吨 的价格现货交付下游客户	期货端盈利180万元，现货涨价 多付出160万元，通过买入套保 不仅锁定了采购成本，而且盈利20万元。

场景三：下游企业通过点价交易模式采购原料

一般9-10月份是农膜需求旺季，某农膜厂从7月份开始陆续备货原料，与某贸易商以点价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农膜厂而言，通过点价方式的好处在于一方面是可以以相对便宜的价格采购原料，另一方面是资金利用率高。

表4.3 下游企业点价交易模式采购原料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7-15	农膜厂与贸易商签订合同，点价模式为 2009合约减50元/吨，当天现货价格7350元/吨， 盘面在7300时农膜厂点价成交1000吨。	
2020-7-24	农膜厂在盘中6950元/吨点价 成交2000吨，当天现货价格7175元/吨。	农膜厂通过分批点价实现现货采购， 比直接采购现货节省65万元。

五、聚乙烯期货交易与交割

聚乙烯期货交易

1. 申请聚乙烯期货/期权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聚乙烯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图5.2 聚乙烯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3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LLDPE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LLDPE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2) 涨跌停板制度

LLDPE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LLDPE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下，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LLDPE	单边持仓≤100,000	20,000	10,000
	单边持仓 > 100,000	单边持仓×2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LLDPE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6,000	3,000
	交割月份	2,000	1,000

（4）其他风控制度

LLDPE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聚乙烯期货交割

1. 交割一般规定

（1）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可以实行保税交割。以保税标准仓单参与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的，按照以下相关规定执行。以完税标准仓单参与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也可以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品要求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包装袋上应当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价格中。

(4)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品每袋净重 25 ± 0.2 Kg，每吨40袋，不计溢短。

(5) 除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手续费为2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仓储费收取标准为1元/吨·天；标准仓单无损耗费。

2. 标准仓单交割

(1)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部分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3)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4)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5) 质量检验应当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

(6)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7)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的厂家、牌号、质量、包装及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注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标准仓单时，货主应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核实货物来源。

(8)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收发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核对为准。

(9) 境内生产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境外生产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境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

(1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1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12)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13)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14)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

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15)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text{滞纳金金额} = 2 \text{元}/\text{吨}\cdot\text{天} \times \text{全部的商品数量} \times 19 \text{天}$$

(16)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text{赔偿金金额} = \text{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5\%$

(17)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16)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b)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18) 当厂库发生(16)、(17)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3.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1)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流程按照交易所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当明确对应货物为保税状态或完税状态,并对不同状态的货物分别管理。

4.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通

(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保税标准仓单可用于一次性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2) 经交易所批准,保税标准仓单可以作为保证金使用。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计算价值。

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格=[(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除本条前三款规定外，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其他具体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相关规定办理。

本条第三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5. 保税期转现

(1) 保税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保税期转现只允许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2) 会员应当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保税期转现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批准日11:30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保税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照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交割货款（包括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划入交易所帐户。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3) 保税期转现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手续费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取。

(4)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相应持仓按照协议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5)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并向买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以及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等内容，将保税期转现交割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

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 = [(保税期转现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作为海关征收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的计价基准。

(6) 保税期转现申请的批准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保税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保税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6. 保税交割结算

(1) 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交割流程进行，并以交割结算价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作为交割货款的计算依据。

(2)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会员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交易所向卖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以及保税交割结算价等内容。

卖方应以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作为成交价格向海关申报，及时完成报关手续。一次性交割的卖方应在最后交割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

本条第四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3)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4) 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公布。

7.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1)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向交易所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2)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保税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3)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保税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件、货主授权委托书，同时与保税交割仓库结清自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保税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开具保税仓单清单。

(4)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8. 交割方式及流程

LLDPE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为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1) 期转现交割

表5.5 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
批准日 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表5.6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一定原则和步骤（详见交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后 第7个交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 交割方式的比较

表5.7 交割方式对比表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

9. 交割费用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10. 交割地点

LLDPE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分别设在上海市、宁波市、天津市、潍坊市和广州市等地,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L003-201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1115 聚乙烯（PE）树脂

GB/T 1033.1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1115和GB/T 1033.1及该两国标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为本色颗粒，无杂质，无黑粒。

4.2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交割质量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质量要求
颗粒外观	色粒	个/Kg ≤	40
	大粒和小粒	g/Kg ≤	10
熔体流动速率	标称值	g/10min	2.0
	偏差	g/10min	±0.5
密度		g/cm ³	[0.915,0.923]
拉伸屈服应力		MPa ≥	7.0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200

4.2.1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密度位于区间[0.915, 0.923]，且产品的密度与标称值的偏差不超过0.003 g/cm³。

5.试验方法

5.1取样要求按GB/T 6678和GB/T 6679执行。

5.2质量指标（除密度外）检验按GB/T 11115执行。

5.3密度测定按GB/T 1033.1执行，采用浸渍法。

6.标志、包装和贮存

6.1标志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包装袋上应印有该产品的标志。标志中包括：商标、生产厂名称、产品标准号、产品牌号、批号及净重、产品名称(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聚乙烯、聚乙烯树脂、LLDPE、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等)。

6.2包装

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袋装产品每袋净重25±0.2Kg。包装材料应保证产品在多次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并能防潮、防尘。

6.3贮存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清洁并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应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禁止在露天堆放。

7.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